舒城县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政策解读

一、决策背景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，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“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，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，着力推进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”。近年来，舒城县再生资源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，但是，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回收网点设置无序、从业人员管理不规范、再生资源分拣技术落后等问题，迫切需要合理规划再生资源空间布局、保护生态环境、节约能源消耗，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舒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案《关于加快我县再生资源行业发展的议案(第4号）》也希望政府出台相关政策，引导、规范、支持行业发展。

二、制定意义

通过《办法》的制定，科学规划我县再生资源行业布局，加强行业管理，出台扶持政策，推动行业健康发展，保护环境，有效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，促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发展。

三、研判和起草过程

我局于2020年7月起开展组织编制《办法》，会同相关部门多次调研、讨论，形成初稿。12月初，完成《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。

四、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

舒城县再生资源回收实行体系化建设、规范化管理。鼓励各行各业和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，提倡和支持对再生资源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，开展有关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推广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实行网格化管理，乡镇收集、县分拣中心分拣、打包、处置，由企业运营管理。

1.建设覆盖全县的垃圾分类回收站点。每个乡镇建立1-2座、城区内每个社区建立1座规范化收购网点。

2.按照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便捷环保的原则，在县城近郊建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，对回收的再生资源品种进行分拣、打包、处置。

3.建设全县再生资源回收智能管理平台，实现对场所、人员、物资、运输的智能化管理。

五、创新举措

舒城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，实行政府推动、全民参与、协同推进、市场运营的原则。县财政对再生资源网络建设、运营给予一定资金扶持。包括县级分拣中心、回收网点和有毒有害废品的安全处置给予奖补。

六、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

为确保本办法的顺利实施，提升再生资源回收效率，制定5个方面保障措施：

1.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县政府切实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领导，明确各单位责任分工。

 2.严格规划实施，规范网点设置。根据舒城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规范，对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清理、整合和规范。

3.培育龙头企业，鼓励联合重组。引导和支持经营规模较大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资源整合，发展壮大成为龙头企业，加快推进行业发展。

4.加强监督管理，规范网点经营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设立，必须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做好基础台账，依法依规经营。各部门和各乡镇要加强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规范市场秩序。

5.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意识。利用媒体、互联网等平台，宣传推广回收体系建设的先进理念、效益等，提高企业和公众认知度，引导全社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，促进行业绿色发展。